

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學校住宿生假日離校外宿申請書

學年度 ☐ 第一學期 ☐ 第二學期					
班 級		座 號		姓 名	
寢 號		床 號		監護人1	手機
				監護人2	手機
前往處所 地 址					
申請外宿日期		請勾選		家長(監護人)簽名	
五 (1730 起)				簽名	
六				簽名	
日 (週一 0810 前)				簽名	
連續假期/節日 (如：聖誕節、元旦、清明連假等)				簽名	
住宿學生必須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： 一、以學年(期)申請為原則，經核准後，得免填寫外宿登記簿(若遇監護人更換或相關資料異動時，應重新提出申請)。 二、申請假日固定外宿者，嚴禁在外不回家過夜，於校外一切生活、言行、安全由家長(監護人)負責。若因故須提早返回宿者，應於晚點名 2130 前返回，並事先電話通知當日宿輔老師等相關人員始得返回宿舍。 三、若假日不回家須留宿者，須經家長同意始得留宿，並遵守宿舍管理規定點名、打掃。 四、校外嚴禁無照駕駛車輛，以大眾運輸系統為通勤方式，以維安全。 五、住宿生須遵守住宿規則，凡違反者，一律按宿舍規定處理。嚴重者，以退宿處分，並列入下學期住宿申請之考核。 六、本申請書為申請假日固定外宿之必要條件，請貴家長及住宿同學於詳閱後，簽名以明責任。學生不得冒用或偽造文書，否則依校規議處。					
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(簽名)				與學生關係：_____	
				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